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逻辑要义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理论逻辑

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是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就始终坚持的基本原则和重要法宝,也是我们党百年来从苦难中求索、到曲折中奋起,再到新时代辉煌的根本所在。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是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哲学精髓,是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关系原理方法论的具体运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一百周年紀念大会上提出的“第二个相结合”,即“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集中体现,是对马克思主义真理性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同时也体现了我们党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和求真务实的思想品质。真理是客观的,也是具体的、有条件的,任何真理都是主观与客观、理论与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我们要在实践中追求和发展真理。马克思主义只有与各国的具体国情相结合,升华为具有时代性和社会性的科学理论,才能正确指导本国实践,推动本国发展。社会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必然随中国社会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时代化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发展。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历史逻辑

时代化和社会化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本质要求和必然结果。恩格斯说过,“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包括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产物,在不同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并因而具有不同的内容”。以黑格尔的辩证法和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为理论来源,在欧洲无产阶级革命基础上产生的马克思主义对同时代的社会革命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十月革命的胜利给中国社会发展指明了方向,李大钊同志作为最早的马克思主义传播者,热情讴歌马克思主义:“试看将来的环球,必是赤旗的世界!”

我们来读书



核心阅读

当前,第二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中,各地坚持科学谋划、统筹安排、分类指导,确保这次主题教育顺利开展,取得实效。那么如何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学铸魂、以学

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真正在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上见实效、在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见成效?笔者认为,要实现此次主题教育的既定目标,就要深刻把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逻辑要义,切实增强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我们党坚定地举起马克思主义思想大旗,在作出正确道路选择的同时,我们也遇到了现实问题和思想困惑,尤其是大革命的失败以惨痛的教训告诉我们,不能教条地使用马克思主义,只有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立足国情,扎根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从中华优秀历史文化中汲取养分,才能使马克思主义适应中国社会的发展,才能真正用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指导中国社会的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在各方面各领域取得的成就得益于立足中国国情的马克思主义的指导。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思想认识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重大理论创新。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政治逻辑

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够在大浪淘沙中脱颖而出,就是因为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旗帜鲜明地将马克思主义写在自己的纲领当中。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够在百年征程中不断发展壮大,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是由于我们始终不渝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同时,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断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

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第一次飞跃,即毛泽东思想的创立,是基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际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实现了第二次飞跃,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入新时代,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面对纷繁复杂的世情、国情和党情,基于对“新时代我们建设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问题的回答,我们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必然要求,是马克思主义在五千年中华文明这块广袤大地上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断浸润的结果,也是中国共产党指导思想与时俱进的客观要求,这必将使中国共产党永葆生机与活力。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实践逻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行,就在于党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并用以指导实践。”

我们党领导人民经过28年的浴血奋战建立了新中国,实行“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实现了我国历史上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改革开放使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社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开创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经济、政治、文

马克思主义与中华文明融通契合

——《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十二讲》简评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文明基因,马克思主义以其真理的力量激活了中华文明,中华文明以其丰厚思想财富滋养了马克思主义。由陈先达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十二讲》一书,聚焦“两个结合”重大理论主题,从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视野出发,系统阐释了马克思主义的本质特性及当代价值、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

新性发展、坚定文化自信、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等基本理论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五千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这是我们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得出的规律性的认识,是我们取得成功的最大法宝。”坚持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仅是创

造中华文化新辉煌的必要条件,也是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的内在要求。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价值逻辑

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在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各国具体国情、社会实际和时代特征紧密结合,在于推动马克思主义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要真正发挥马克思主义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指导和引领作用,必须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必然要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既有马克思主义深厚的科学理论基础,又能与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互鉴融合,真正契合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也将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思想引领,必然指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顺利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

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在促成自身理论不断丰富发展的同时,也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踏步向前发展,是党和人民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的集中体现。

(中共忻州市委党校(忻州行政学院) 吴效林 李巨才)

造中华文化新辉煌的必要条件,也是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的内在要求。

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能够结合的重要原因是两者存在高度的契合性。但马克思主义不能取代中国传统文化。只有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马克思主义才能在中国取得胜利。该书力求以丰富的内容、完整的体系全面展现作者对马克思主义和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成果和理论观点。这为正确处理马克思主义和中国传统文化之间的关系,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坚持“两个结合”尤其是“第二个结合”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参考和学术支持。

(据《山西日报》王立忠)

理论学苑

传承弘扬教育家精神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和教师队伍建设,取得一系列历史性成就。

习近平总书记从理想信念、道德情操、育人智慧、躬耕态度、仁爱之心和弘道追求六个方面,阐释教育家精神所蕴含的中国元素,全面而深刻地展现了教育家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承担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努力做道德高标、社会楷模、为人示范的人格品质;主动升级先进性教育理念、积极探索现代化教育方法的专业修养;践行终身学习理念,适应时代变革,实现教育发展、科技创新的崇高情怀;将仁爱之心、奉献之心投入教育事业的奋斗底色;关怀中国、放眼世界,把文化自信自觉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的价值追求。

伟大事业需要伟大精神。传承弘扬教育家精神,为新时代教师队伍的培养、教育强国的建设提供正确持久的精神引领和价值引导。

教育家精神是中国共产党践行“两个结合”的重要产物。教育家精神以对现实的人的观照为根本考量,映射出促进人自由而全面发展的逻辑理路,其中理想信念、弘道追求分列首尾,从价值论维度描绘了教师自我发展的崇高追求,道德情操、育人智慧、躬耕态度、仁爱之心,从实践论维度和方法论层面建构了成就教育家的必然途径。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中国的教育也必然是以社会主义为本质属性,这是教育在中国具体实践中被赋予的政治属性,具体体现为教师对党的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和对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坚决完成。尊师重教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极为重要的价值观念,教育家精神正是对这种价值取向的继承和发扬。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是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的战略需要。党的二十大报告中首次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列为一个单独部分,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教育的战略性地位和基础性作用。当前,中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如何塑造一支具有教育家精神的教师队伍,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已经成为一项重大时代课题,教育、科技、人才的比拼也是教育实力和师资力量的比拼。以教育家精神为

(据《山西日报》王英杰)

思想纵横

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

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方面,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我们要把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使其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实践中发挥更大效能,为中国式现代化营造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不断增强“中国之治”新优势。

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20世纪60年代,浙江枫桥干部群众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创造了“枫桥经验”。几十年来,从“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枫桥经验”不断丰富和发展,成为我国基层治理的一张“名片”。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新时代‘枫桥经验’”写进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决议》,党的二十大报告,“乡贤参事会”、“圆桌问计”、“侨乡枫桥”解纷工作法……各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实际创造出一个又一个化解矛盾、服务群众的好形式、好方法。在传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枫桥经验”展现出持久生命力和旺盛活力。

对于“枫桥经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这里面有我们党处理问题、化解矛盾的政策策略,就是要走好群众路线”。只有走到群众中间,与群众“坐一条板凳”,才能真正了解群众的诉求。只有发挥群众的聪明才智,才能精准掌握基层矛盾纠纷隐患苗头,找到化解矛盾纠纷的突破口。近年来,从领导干部

部定期下访机制、“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到各地涌现的如“义警”“小巷管家”“红袖标”等治安志愿者组织,这些都是我们在社会治理领域走群众路线的生动体现。人民群众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源头活水。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必须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把体现人民意志、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基层社会治理方方面面。

基层是我国社会治理体系的基础。现代社会风险的跨界性增强、传导性加快,容易形成风险综合体,必须提高风险防范化解的前瞻性、系统性。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我们防范化解矛盾风险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论。要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树立关口前移的理念,完善社会风险预警监测体系,筑牢基层社会治理的第一道防线。同时,坚持综合施策,注重以联调联动促矛盾化解,构建线上线下一体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形成解决矛盾问题的强大合力。

在现代化建设中,处理好活力与秩序的关系至关重要。新征程上,要运用好我们的宝贵经验和智慧,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根本保证,坚守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更加彰显法治思维,更加突出科技支撑,更加注重社会参与,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推动形成活而不乱、活跃有序的动态平衡,确保人民安居乐业,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续写“两大奇迹”新篇章。(据《人民日报》金伯中)

学习贯彻《统计法》 奋力开创忻州统计调查新局面

党的二十大报告科学谋划了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对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重要部署。立足依法治国新时代,把握依法治国新常态,值《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40周年之际,广大统计干部要践行“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这一规定和要求,坚决与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斗争,开启依法统计新征程,构建统计法治新格局。

坚定政治站位、理想信念,不折不扣践行《统计法》

深入践行《统计法》是加强党对统计工作全面领导、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党中央先后印发《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重要文件,实施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统计监督取得明显成效。

深入践行《统计法》是完善党和国家法治体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弘扬宪法精神的具体要求。依法治统作为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动统计调查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建立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弘扬宪法精神在统计调查工作中的具体表现是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不断提高依《统计法》开展统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依《统计法》行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严肃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

2019年以来,国家统计局先后组建56个统计督察组,对31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12个国务院部门开展首轮常规统计督察,对部分地区和部门开展统计督察“回头看”和专项统计督察。通过督察,防治统计造假责任体系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更加完备,统计管理体制和统计制度方法不断完善,一批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得到严肃查处,影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职权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纠治,统计数据质量持续提升,统计工作科学性不断增强,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更加有效发挥。深入践行《统计法》,对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增强统计工作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明确底线红线

强化监督,扎牢“不敢假”的笼子。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作为推进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一环,健全国家监督体系必须抓实统计监督。面对党中央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必须全面协调推进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派驻监督、审计监督、巡视监督等其他监督有机结合,实现案情信息共享、案件无缝对接、权责划分明晰、资源高效联动。加快推进统计执法检查信息化建设,积极探索统计执法检查云端管理,实时调取,进一步提升执法监督精准识别和精确打击能力。作为基层统计调查部门,必须推动统计监督从被动迎击转为主动出击,持续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保持敢假必查、查实必究的高压态势。

立规明矩,划好“不能假”的明确界限。要把从严执纪作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治本良策,把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作为钢铁一般的规矩,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保持“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保证惩处措施在标准上不降低、力度上不减弱、整改上不将就,持之以恒保持执法执纪高压态势。加快统计法规制度建设,细化统计违法举报、执法检查、责任追究、惩戒措施等环节工作制度,完善责任链条,理顺体制机制。全面推进统计常规督察、统计专项督察、统计督察“回头看”、“双随机”执法检查同步发力,对弄虚作假的问题早发现、早处理,严格落实统计造假“一票否决制”,着力构建完备的统计法治制度体系。

固本培元,筑起“不想假”的思想高地。统计部门必须牢牢把握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全面领导这一要求,提高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增强对统计造假、违纪违法行为的审辨能力,推动各级党员干部自觉遵守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基本要求。坚持将普法宣传作为重要抓手,突出普法宣传在统计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在普法宣传上下功夫,抓好抓实宣传关键,结合国家宪法日、统计开放日等多种渠道,营造遵守统计法规、配合统计调查工作的良好氛围。

坚守使命担当、统计为民,奋力开创忻州统计调查新局面

围绕国之大者,践行初心使命。翔实的统计数据真实记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经济社会变迁,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广大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智库”和“数库”。统计工作者要聚焦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做到党和国家的决策部署到哪里,统计工作就跟到哪里。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拓展统计调查领域,丰富统计调查内容,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加快统计制度方法改革,加大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力度,夯实统计基层基础,把情况摸清,把数据搞准,加快建设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使统计结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聚焦民心所向,把准工作方向。作为国家统计局垂直管理的机构必须坚定不移贯彻“为国调查、为民服务”理念,把为政策决策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统一起来,从数据生产到数据发布,从独立调查到独立报告,从独立监督到统计执法,以践行《统计法》为行动的基本准则,以人民满意为工作的最高标准。要把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深深植根于统计实践中,落实到统计行动上,围绕群众关切的“急难愁盼”,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实现监测覆盖有广度、调查分析有深度、体察民情有温度,用扎实调研成果服务统计咨询决策。以更加有效的举措保障人民群众对统计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统计信息获取权,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统计信息竭诚为民服务。

治国安邦凭良策,崇德重法正乾坤。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永远在路上,我们必须拿出刀刀向内的勇气、抓铁有痕的决心、久久为功的韧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奋力打造“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的统计法治生态,谱写忻州统计法治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国家统计局忻州调查队 习朝瑞)